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  
電話：04-7531815  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  
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932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(共 2個電子檔)  
(376470000A\_1140393226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393226\_ATTACH2.  
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第8條，業經教  
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 
114280421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  
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6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42804210D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  
殊教育司遲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85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